

# 雇员工作期间受伤 保险公司理赔后雇主是否还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秀

老王成立了一家装修公司，需要一些吃苦耐劳的员工，看到小吕年轻力壮，就雇佣其从事抹灰吊顶等工作。因为从事的工作有一定的危险性，老王为小吕等雇员每人购买了一份2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1年8月，小吕工作时，脚手架突然脱落，造成小吕受伤严重。老王将小吕送进医院治疗，花去30万元医疗费用。小吕出院后在家休养，要求老板老王进行赔偿。老王称，除去其为小吕先交的3万元医疗费，他只同意再赔偿7万元。理由是他已为小吕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小吕也已获保险理赔20万元，其获得的保险赔偿理应抵扣其赔偿款项。

小吕觉得老板做法不对，但自己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遂给

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人身意外保险理赔可否抵扣雇主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虽然小吕应获得保险理赔，但是不能抵扣雇主赔偿。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从该法律规定可以直接看出，虽然老王作为投保人为其雇员购买人身保险，但是当发生事故时，受益人仅能是小吕或者小吕的近亲属。如果老王要以小吕获得的20万元理赔款扣减自己的赔偿责任，则是突破这一法

律规定成为保险事故的受益人，明显与法相左。

其次，依保险合同获得赔偿与依法获得人身损害赔偿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小吕从保险公司处获得保险赔偿款的依据是保险合同。小吕作为受益人，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遇意外伤害，即有权按照合同取得保险理赔款。

而小吕要求老王进行赔偿是基于侵权损害赔偿，二者的法律关系不同；且前者是合同之债，后者是侵权之债，二者产生的请求权基础不同。故小吕获得保险赔偿款，并不当然免除老王的侵权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据此，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是可以同时获得保险金和向侵权人主张赔偿的，法律并没有规定公民不能因受伤而获得多方赔偿，因此就不存在将获得的保险金抵扣侵权人应付赔偿款的问题。

马律师在此提醒，企业为了分散企业风险、降低责任成本，保障企业的正常稳定运营，当然也为了更好地保障雇员的权益，可选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者工伤保险，在实现保障雇员利益的同时，达到减少企业损失的目的。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电话:0311-85280005 微信:jhualvshi

## 男童不慎被弹簧卡喉 民警警车开路护送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龚贺)“警察同志，我8岁的儿子在家玩玩具时不慎让弹簧卡住了喉咙。经地方医院检查，现在弹簧快要入肺了。因地方医院设备不全，我们需要转至省二院救治，请您帮帮忙！”3月26日晚，正在新元高速栾城路口执勤的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特巡警大队警员李晓策面前突然停下来一辆私家车，驾驶员打开车门焦急地向他进行求助。

听完驾驶员的话，李晓策向车内望去，只见孩子脸色泛白，嘴唇发绀，明显有严重的窒息症状。李晓策来不及多想，说了句“跟着我的警车走”，便向警车跑去。他迅速启动警车，闪烁警灯，拉响警笛，引导后边私家车跟随。在随后的行驶过程中，李晓策一边通过对讲机向该局指挥中心和大队值班室汇报情况，请求沿途执勤警力协助和授予紧急使用警车权限，一边驾驶警车带领私家车向省二院方向飞奔，并不断用喊话器示意沿途车辆避让。在警车的一路护送下，原本需要近40分钟的路程被缩短到了不足20分钟，为男孩及时就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经过医生紧急救治，男童顺利脱离危险。见孩子转危为安，李晓策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并快速返回自己的工作岗位。

## 网吧容留未成年人上网 故城检察院检察建议促整改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受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17岁的苏某某和15岁的吴某某在故城县某网吧上网至凌晨后到城区内小区实施盗窃被抓。未检部门以此为契机，梳理多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多个涉罪未成年人有在网吧上网的经历。未检干警又通过走访多个网吧、实地取证后发现，一些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影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正常管理秩序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该院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的网吧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辖区内网吧的管理，督促网吧经营者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并按照规定进行核对、登记、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经调查核实、约谈相关网吧经营者，责令其签订承诺书并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同时，对故城县内所有网吧进行专项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监管部门责令1家网吧停业整顿，暂扣4家网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要求1家“未成年人禁入”标示字迹模糊的网吧立行立改。

图为检察干警正在一网吧内进行检查。牛敏 张彦平 摄

## 冒用他人核酸检测报告企图蒙混过关 两男子被民警当场识破并被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龚然)疫情当前，遵守相关的防控规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然而有人在通过防疫卡点时，竟然“借用”他人的核酸报告企图蒙混过关。近日，涞水警方依法查处一起冒用他人核酸检测证明的案件。

4月5日，涞水县公安局石亭检查站在开展疫情防控检查时，发现孙某某存在冒用同行人员陈某某核酸检测报告的嫌疑，随后将线索移交至该局石

亭派出所。接此线索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调取证据，将两名嫌疑人带回。

经讯问，违法行为人孙某某、陈某某对他们为图方便，在孙某某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未出时，利用手机截图陈某某的报告，企图蒙混过关，快速通过检查站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孙某某、陈某某两名违法行为人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被涞水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 警方提示:

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依法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及防疫部门工作，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冒用他人核酸检测报告、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警方将坚决依法查处。希望广大群众知法守法、恪守底线，团结一心，共战疫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高宏伟

“我以为这网购的钱只能打水漂了，没想到咱们双滦法院这么快就通过互联网给我们调解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4月5日，一起网购纠纷案的原告在电话里对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满是感激。

3月20日，原告于某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款标价7600余元的定制装饰品，其页面标注着“支持七天无理由退

## “线上”调解网购纠纷案

货”。付款后，于某在网上联系客服，直到晚11时许才收到回复：预计制作时间3天，进入制作流程不退不换。于某第二天看到留言后，便立即向其咨询商品尺寸。收到客服回复后，于某认为有点小，提出自己需要的尺寸。客服称，如果换大的，时间上来不及。于是，于某表示想退款，但被卖家以“商品已制作完成”为由拒绝。之后，于某申请网购平台介入，但该平台以“定制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款”为由支持卖家，并在商品无揽收记录的情况下结束交易，

将订单款直接打入卖家账户。于某无奈只好接受该商品。

于某收到商品后，经过测量发现实际尺寸与卖家回复的尺寸之间还有较大差距，于是他投诉至12315热线。卖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卖家后，答复于某：商家称，该尺寸是包含礼盒的最外围尺寸。该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尝试调解，但被卖家拒绝。于某这时发现，卖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后，将商品页面的尺寸进行了修改。事情一波三折，于某无奈之下最终

## 男子盯上共享充电桩 盗窃共享电瓶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贾若晨)一男子在路过某企业共享充电桩时，突然心生歹意，竟直接撬开充电桩，偷走共享电瓶，占为已有。结果，其还未来得及使用，就被保定高新区警方抓获。

4月8日上午，保定高新区某共享电瓶企业工作人员在日常查验设备时，发现一处充电桩有被撬开的痕迹。经查看，发现里面的共享电动车电瓶不翼而飞，工作人员赶紧报了警。

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朝阳北大街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仔细勘

查和深入摸排，获悉当日5时许，一名可疑男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携带一块电瓶从案发地附近行驶至高新区某餐厅，随后于7时许骑电动自行车离开。经侦查，民警初步确定嫌疑人为该餐厅员工于某。朝阳北大街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将嫌疑人于某在家中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于某对其上班途中心生歹意盗窃共享电动车电瓶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正定法官高效贴心为民 8年借贷纠纷得化解

4月8日，河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人员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正定县人民法院北贾村人民法庭法官颜志岭手中，对法官优质、高效、贴心、为民的司法作风和工作态度表达由衷感谢和高度赞赏。

据介绍，涉及的案件是一起历经8年的民间借贷纠纷。

刘腾飞

## 乐亭检察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创城”

文明在身边，创建齐参与。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对接社区报到并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活动。

党员干警们深入对接的

瑞祥社区，开展卫生清洁、环境整治、派发宣传页、制止不文明行为等一系列志愿活动，号召群众争当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者、引领者、志愿者，共同营造属于大家的文明城市。 李丛 张恩强

## 康保检察院开展“守护学生出行安全”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以自行走访排查与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体局共同督导检查的方式，对全县30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了“守护学生出行安全”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

席娟 何雪艳

## 张家口宣化检察院开展打击“村霸”法治宣传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深入乡村，开展打击整治“村霸”等农村(社区)黑恶势力宣传活动。

检察官深入宣化区赵川镇拒兵堡村、涧口河村，与村干部进行座谈，传达打击整治“村霸”等农村(社区)黑恶势力政策，了解

郝雪 周健

## 大城交警严管严查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大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春季农村地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认真分析研判春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点，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

逻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严查货车超载、疲劳驾驶，客车超员，酒驾、醉驾，拖拉机、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或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管严查态势，及时消除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薛金宝

## 新乐交警走进社区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携带宣传标语、宣传展板等资料，走进辖区社区开展电动车安全驾驶及上牌宣传活动，将电动车安全出行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宣教民警通过发放“一

盔一带”“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及电动车上牌流程等宣传资料，为居民详细解答关于电动车上牌中存在的一些疑问，讲解电动车上牌后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谢敏辉 李峰哲

将商家诉至双滦区法院。考虑到疫情形势，法官决定利用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避免异地往返给当事人造成不便，给疫情防控带来不良影响。历时3天，法官充分换位思考，力争用“接地气”的语言取得双方的理解和认可。尤其对于相距1500多公里的被告，法官从诚信经营、友好协商、保持商业信誉的角度进行劝说，对诉讼成本和本案货款进行比较。最终，原告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同意退还原告货款并承担诉讼费，案件以原告撤诉的方式结案。